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以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
相关问题交流会的报告（于 SCP/35 和 SCP/36 期间举行）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根据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于2024年10月14日至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决定，本文件载有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以及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许可相关问题的两次交流会的报告，这两次交流会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和2024年10月16日至17日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¹。

¹ 交流会期间的主题发言材料可查阅：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75414和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80917。
包含完整主题发言和讨论内容的点播视频可查阅：https://webcast.wipo.int/video/SCP_35_2023-10-19_AM_120886和
https://webcast.wipo.int/video/SCP_36_2024-10-16_PM_123702。

SCP/35 –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实践经验以及 FRAND 许可相关问题的交流会

导言

2. 本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听取 SCP 观察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经验，包括标准制定组织（SDO）、实施者和标准必要专利所有人。特别邀请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分享以下方面的经验：

- (i) 专利技术纳入标准的新兴政策与实践；
- (ii) 基于 FRAND 条款的许可谈判。

主题发言

第一位发言人：康斯坦丁诺斯·卡拉哈利奥斯博士（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协会执行董事）

3.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标准协会（IEEE 标准协会）代表回顾了其在专利与标准交界领域的丰富工作经验，包括与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的过往合作和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他指出，在该交界领域缺乏明确可执行的规则是极其严重的问题，可能对专利制度、标准化体系及其用户造成损害。

4. 他批评长期未能在关键原则定义上取得实质进展，例如“合理且非歧视性”许可原则。他指出，尽管众多组织援引 FRAND 承诺，但相关术语往往缺乏明确定义且存在多元解读空间。这种模糊性导致法律和商业不确定性，他将此比喻为“侏罗纪公园综合症”，也就是说表面安全掩盖了潜在风险。

5. 为解决这些问题，IEEE 标准协会启动了为期十年的改革进程以厘清 FRAND 承诺。该进程最终形成共识性定义：“合理”应与发明被纳入标准前的价值挂钩。更重要的是，IEEE 标准协会采纳了数学上精确的“歧视”定义，即拒绝向实施者许可标准必要专利的行为，而对可能反映谈判动态的价格差异不予考虑。

6. 其他系统性问题（如标准必要专利争议中的禁令救济）超出标准制定组织职权范围，应在专利制度内解决。此类救济措施不适用于信息通信技术协作生态系统，而更适用于医药等排他性使用领域。

7. 亟需提升专利质量，尤其在至关重要的信息通信技术领域，该领域常缺乏严格标准。卡拉哈利奥斯博士基于其 25 年专利领域从业经验，强调标准制定组织与知识产权局深化协作的价值。他以欧专局现有技术检索交换协议为例，建议拓展类似合作以提升审查质量和一致性。

8. 监管机构应激励标准化组织和专利制度各自履行职责，而非代为他人解决问题。最后，所有利益攸关方亟需开展坦诚对话和建设性协作。

第二位发言人：克里斯蒂昂·卢瓦约先生，欧洲电信标准协会法律事务与治理总监，法国

9. 卢瓦约先生首先强调标准化在当前地缘政治环境下至关重要，并概述了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的组织架构和使命。

10. ETSI 作为法国非营利性标准制定组织，拥有逾 900 名成员，其中 20% 为中小企业。该机构已制定数百项信息通信技术标准，运营着 130 余个技术工作组。ETSI 标准公开发布且可免费下载，

除与 IEEE 标准协会、国际电信联盟（ITU）等机构建立广泛合作外，更获得全球 60 余个国家的深度参与。

11. ETSI 的核心使命是制定高质量的技术标准。为此，ETSI 预见到专利技术将被纳入标准体系，并据此确立了明确的知识产权政策，该政策基于两大原则：必要性原则及 FRAND 许可原则。

12. 根据 ETSI 政策定义，必要性原则指一项专利发明在技术上对标准的实施具有不可替代性。如果企业欲采用此类标准，必须获得该必要专利的许可。尽管 FRAND 概念存在模糊性，但实践中通常行之有效，多数专利权人与实施者均能顺利达成许可协议。公众对该机制运作失灵的认知，主要源于少数引发舆论关注的重大纠纷。

13. 卢瓦约先生指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存在两大常见争议源：其一是专利本身的有效性或质量问题，而这可以通过司法途径挑战；其二是必要性认定，即专利是否为实施标准的技术必需要素。为解决必要性争议，他提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等机构提供的专家裁定机制，该机制可作出具有约束力或非约束力的评估。关于 FRAND 许可条款的争议也可通过法院解决，且法院对此类条款的解释正趋于一致。

14. ETSI 本身不参与商业谈判，也不评估相关专利的必要性。这些职责由专利权人承担，由其声明自身专利是否对标准具有必要性。此外，ETSI 维护着一个广泛使用的此类声明的公共数据库。但该数据库仅作为信息工具，而非许可平台。

15. 最后，卢瓦约先生重申了 ETSI 的中立性：其不判定专利价值，不干预许可事宜，而是仅专注于制定对所有人开放的世界级标准。

萨摩亚代表团

16. 萨摩亚代表团感谢各位发言人的主题发言，并询问是否已着手制定涉及人工智能应用的标准，同时提及此前针对人工智能议题所举行的会议。

17. 卢瓦约先生回应称，ETSI 正在观察人工智能标准化领域的发展潜力。ETSI 内部的标准化工作通常通过两种途径推进：或是由成员组织基于其专业领域和关注点提出新工作提案（尤其涉及互联互通领域），或是作为三个欧洲标准化官方组织（ESO）之一的 ETSI 响应欧盟委员会的具体要求。目前 ETSI 秘书处正与部分成员共同探讨人工智能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可行性。但 ETSI 秘书处本身无法独立启动此类工作，正式提案必须由其成员提出。

18. 卡拉哈利奥斯博士指出，围绕人工智能系统标准化确实正在形成生态系统。这项工作既涵盖算法、学习过程、数据处理等技术维度，也涉及透明度与问责制等情境关切。

第三位发言人：卢克·麦克勒罗伊先生，Avanci 公司高级副总裁，美利坚合众国

19. 麦克勒罗伊先生自述为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执业专利律师，拥有近 20 年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经验，曾任职于私人执业机构、科技企业内部法务部门，现供职于许可平台 Avanci。他感谢有机会阐述标准化和 FRAND 许可的积极意义，强调其对技术进步和全球创新的贡献。

20. 麦克勒罗伊先生讲述了一则历史轶事：瑞典电信公司爱立信创始人拉斯·马格努斯·爱立信曾于 1885 年致信，描述因贝尔公司的限制性专利做法导致电信创新在美国难以获取和共享的困境。这封从纽约寄给爱立信妻子的信件描述了美国公司如何阻碍合作并封锁新想法的传播，凸显了在缺乏开放标准情况下专有模式的破坏性影响。这个故事揭示了历史上缺乏标准化和共享的创新如何限制技术发展。

21. 他将此情形与现代开放的全球性标准所带来的影响进行了对比，尤其在移动技术领域。他指出，通过 3GPP 和 ETSI 等组织协作开发的 5G 和 4G 技术，实现了无缝全球移动连接，如果没有标准化则难以实现这一成果。反观缺乏标准的 1G 移动网络，其架构支离破碎，各国间常存在兼容性问题，且性能表现欠佳。开放标准使全球企业能够共同参与并构建卓越技术。

22. 标准制定组织为新标准设定性能和技术目标。参与企业和研究机构随后独立创新并提出技术方案，通过竞争性遴选流程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最优技术，确保标准建立在尖端创新基础之上。后来，为保护自身贡献，企业常在向标准制定组织提交技术方案前申请专利。

23. 参与标准制定的专利权人通过向 ETSI 等机构提交合同声明，承诺将以 FRAND 条款许可其标准必要专利。这些承诺确保所有实施者均能获取标准，并达成创新者与制造商利益的平衡。尽管法院可能介入裁决许可要约是否符合 FRAND 义务的争议，但麦克勒罗伊先生指出，此类机制并非体系失效的信号，反而维系了其运作功能。基于 FRAND 的体系还激励企业投入研发，即便无法保证成功或市场采用。但如果其技术被采纳且标准具备商业可行性，企业将通过许可收入获得公平回报。与此同时，实施者得以在合理条件下获取关键技术，从而促进广泛应用并创造社会效益。

24. 最后，麦克勒罗伊先生以 Avanci 的联网汽车许可平台为例，强调了该公司在简化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流程方面的作用。Avanci 整合了 60 多个许可人的标准必要专利，向汽车制造商提供单一许可，涵盖联网汽车使用的 4G 和 5G 等技术。许可费仅在制造环节一次性支付，由 Avanci 向专利权人分配专利使用费。许可人再将所得收益投入未来创新，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循环。麦克勒罗伊先生最后重申，他相信标准和 FRAND 许可的有效性和积极影响。

尼日利亚代表团

25.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及先前发言，询问开发和创新活动的后来者（特别是来自全球南方的参与者）所发挥的作用和参与机制。亟需明确发展中国家如何融入标准化框架，以及是否存在确保其不被落下的例外条款。弥合数字鸿沟势在必行，如何在严格监管与包容性之间取得平衡成为关键议题。

26. 麦克勒罗伊先生回应时强调，全球标准的最大优势之一在于开放获取性。由 ETSI 和 IEEE 标准协会等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技术规范均可在线免费获取，任何企业均可查阅并实施。此外，现代技术的标准化特性使企业能够开发模块化的成套组件，将连接功能封装其中，便于集成到各类产品中，包括农业传感器或物联网设备。这种模块化通过减轻小型开发者或缺乏研发能力企业的技术负担，实现了公平的竞争环境。最后，标准化使前沿技术普及化，这一趋势预计将继续惠及新兴市场和发达市场。

27. 卡拉哈利奥斯博士认同麦克勒罗伊先生的评估，并承认标准化技术平台对各方都具有变革性潜力，尤其对寻求跨越遗留系统的发展中国家而言。但前提是标准化过程中的专利规则必须清晰明确。为确保标准具有包容性和有效性，法律与财务框架——包括专利归属和专利使用费确定方式的详细信息——必须透明且经共识达成。他援引历史案例警示，即便非常成功的标准也曾因知识产权和许可条款模糊而失败。生态系统中多方主体共同承担解决此问题的责任，如果不采取行动以明确并执行现有规则，标准化所承诺的包容性将面临削弱风险。

萨摩亚代表团

28. 萨摩亚代表团感谢各位发言人的阐述，强调标准化在降低创新成本、提升创新可及性方面的作用，并援引由欧盟牵头对 USB-C 充电器标准的采用作为通过标准实现实用创新的范例。该代

代表团询问各位发言人如何平衡标准制定与创新以避免扼杀发明创造，以及如何通过提升已授权专利质量来完善标准制定程序。

29. 麦克勒罗伊先生回应时强调了专利领域法律确定性的重要性。从美国视角看，更强有力更可靠的专利使整个体系更具可预测性，并促进商业许可协议的顺畅达成。这种确定性在将专利技术整合到标准化产品时尤为关键。标准化本身也是一种创新形式。有的企业可能选择通过参与标准制定实现创新，有的可能专注开发符合标准的竞争性产品。两种路径均具价值且互不排斥，反而为企业创造战略选择空间，最终推动技术进步和产品多样化。

30. 卡拉哈利奥斯博士赞同麦克勒罗伊先生的观点，并进一步阐述了标准制定过程中影响专利质量的系统性问题。标准化工作组是竞争对手公开交流技术理念的协作平台。如果会议记录未予公开，针对同一技术概念可能出现多件专利申请同时提交。此类做法可能导致较低的专利质量，因为专利局可能无法察觉重复性权利要求。如果专利制度无法获取必要的背景文献，则只能归咎于该制度的缺陷。尽管部分标准化机构通过共享文件解决该问题，但其他机构尚未跟进，导致高价值专利的质量保障环节存在重大缺口。

31. 关于会议记录共享问题，卢瓦约先生指出 ETSI 通过确保与欧专局的完全透明度来弥合信息鸿沟。该协会将所有工作组的会议纪要和文件提供给欧专局，使审查员能够更深入地评估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相关性。

32. 卢瓦约先生同时指出，研究表明相当比例的已授权专利最终被法院判定无效或部分无效。他进一步强调，当专利被认定部分无效时，如果该专利此前已被评估为必要专利，将引发棘手难题，尤其在判定哪些权利要求仍然有效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时。尽管存在这些挑战，ETSI 仍致力于与欧专局的透明度。

33. 卡拉哈利奥斯博士对卢瓦约先生的合作表示感谢，并回顾双方在完善向欧专局提交文件流程方面的共同努力。但更广泛的担忧在于，欧专局仍是唯一系统性利用此类信息的主要专利局。因此产权组织应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全球五大专利局开展协作。他提议基于标准制定组织现有贡献建立一个国际标准化文件共享库，以持续提升全球专利质量。此外，产权组织应启动合作机制，使此类数据服务于更广泛的国际专利制度，而非仅限于单独一家地区主管局。

创新理事会

34. 创新理事会代表询问麦克勒罗伊先生关于 Avanci 许可平台上每辆联网车辆的连接成本详情。

35. 麦克勒罗伊先生表示，Avanci 最受欢迎的计划是面向 4G 联网车辆的方案。每辆车费用为 20 美元，在车辆出厂时一次性支付。该费用随后分配给 62 个许可人。3G 车辆此前费用为 9 美元，5G 定价尚未公布。

第四位发言人：戴维·米斯先生，Sisvel 法律运营主管，西班牙

36. 米斯先生首先指出，Avanci 与 Sisvel 业务领域相似。Sisvel 从事许可业务逾 40 年，最初涉及电视技术领域（如屏幕显示和电视文字服务）。该公司于 1998 年拓展至 MP3 领域，目前专注于数字电视的数字视频广播（DVB）标准，以及 Wi-Fi 6、蜂窝物联网（窄带物联网和 LTE-M）等新兴项目，同时开展消费电子产品的 5G 许可业务。

37. 专利池通过整合多个持有与标准相关专利的权利人，提供了更安全、更规范的许可路径，从而创造了简化且透明的许可环境。他描述了专利池生态系统中多元化的利益攸关方，不仅包括制造商，还涵盖网络基础设施供应商、高校和研发机构。这些主体均投入研发资源推动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并创造出 SEP，从而向商业化应用这些技术的实施者索取回报。

38. 在没有专利池的情况下进行许可尤为复杂，会导致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之间需要签订多份双边协议。如果双边许可占据主导地位，可能形成错综复杂的交易网络。相比之下，专利池让专利权人能够创建统一的单独一组许可条款，并通过代理机构或许可平台进行管理。这种专利池以平等透明的条件向实施者提供许可，显著减少交易量并降低法律不确定性。他通过图表展示了专利池如何通过大幅减少专利持有人和被许可人之间的交易数量来简化许可流程。一个实践案例是 Sisvel 与会员制许可组织 RPX 合作为上一代 Wi-Fi 技术提供许可。双方先是对内部补偿机制进行谈判，随后代表专利池与潜在被许可人接洽。转折点是 RPX 主动联系 Sisvel 进行讨论。RPX 收到其会员的反馈，表明存在许可需求，而 Sisvel 已着手就许可条款进行谈判，接下来 RPX 可以向各个会员提供这些许可条款。2018 年谈判最终达成单一许可协议，取代了约 1000 项单独交易。这一成果堪称重大成功，为专利池如何为混乱的许可领域带来秩序提供了范本。

39. 米斯先生强调，专利池在智能手机和汽车市场等领域尤其能够发挥作用，这些市场中少数制造商服务着庞大的消费者群体。专利池确保所有参与方获得统一条款，简化市场运作并扩大技术覆盖。随后他转向物联网领域新兴挑战的问题。与智能手机或汽车不同，物联网设备需要具备低成本、可扩展和可广泛普及的特点。随着更多企业进入该领域，潜在许可交易量呈指数级增长，由此产生的物流挑战可通过专利池解决。Sisvel 对此的应对方法是：在过去一年内为其物联网蜂窝网络计划签约 25 个专利持有人，其中包括 4G 物联网标准领域的重要创新企业。这些企业共同覆盖了相关专利的相当大比例。

40. Sisvel 的作用不仅在于代表专利权人，更在于作为平衡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利益的中间人。这包括在专利权人预期与技术实施企业反馈的双重考量下就费率进行谈判。他指出 Sisvel 专利池涵盖多元利益攸关方：设备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基础设施企业、非实施实体、研发中心和运营商。这种多元化增强了其制定的许可条款的公平性和实用性。重要的是，Sisvel 提供的许可条款并非仅由专利池单方面决定，而是通过与专利权人和市场参与者广泛对话形成，以确保许可结构具有商业可行性并获得广泛接收。Sisvel 的最终目标并非最大化许可收入，而是建立可持续且成功的许可框架。通过以公平、合理且非歧视性费率促进关键技术的市场准入，专利池助力整个生态系统蓬勃发展。

41. 最后，米斯先生表示，他重点谈及物联网和 RPX 协议是为了破除“许可领域充满纷争”的误解。诉讼虽时有发生，但往往是最后手段。多数协议通过谈判达成，谈判或是双边谈判，或是借助 Sisvel、Avanci 等中介机构完成。Sisvel 致力于透明化、公平许可和协作。专利池为复杂的许可需求提供了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既惠及创新者和实施者，又避免了法律诉讼。

第五位发言人：加布里埃莱·默斯勒女士，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副主席，德国

42. 默斯勒女士表示，国际许可贸易工作者协会（LESI）致力于推动知识产权商业实践和专业标准的发展。欧盟委员会 2023 年 4 月提出的标准必要专利监管提案可能产生全球性影响。其核心要素包括：在欧盟知识产权局设立标准必要专利注册簿、必要性强制审查、全球性专利使用费总和框架和诉讼前调解机制。LESI 对该提案具有切身利益，正通过其持续开展的思想领导力计划积极研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默斯勒女士在认可该提案提升透明度和促进创新应用（尤其在物

联网领域)的初衷的同时,提醒不要仓促实施,并强调以市场为导向且平衡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LESI 呼吁整合许可专业人士的实践经验,并借鉴产权组织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方面的既有经验,以避免重复建设。LESI 将继续积极参与改革进程,并欢迎产权组织在推进对话方面发挥作用。

第六位发言人: 莱亚·托赫特曼博士, 曼海姆大学私法与欧洲专利法助理教授, 德国

43. 托赫特曼博士指出,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讨论涉及三个法律领域:专利法、合同法和竞争法。标准必要专利问题本质上属于合同范畴,涉及竞争事项而非专利法。许可协议依据各国合同法谈判达成,并受竞争法约束,尤其在欧盟地区。

44. 尽管透明度对 FRAND 谈判至关重要,但出于商业保密原则,全面披露所有许可条款既不现实亦无法律强制要求。欧盟法院允许在一定范围内灵活设定 FRAND 费率,而非固定数额,以维护合同自由。此外,诸如产权组织调解服务、各国法院或统一专利法院审理等争议解决机制,在不强制规定具体专利使用费率的情况下提供了有效框架。

45. 托赫特曼博士对欧盟近期立法提案(包括必要性强制审查和 FRAND 费率认定)表示保留意见,指出其涉及司法可及性、行政负担和机构专业能力等方面的担忧。

第七位发言人: 丹尼尔·格拉哈莱斯先生, 国际商会全球政策经理, 法国

46. 格拉哈莱斯先生表示,其发言依据的是国际商会与其成员以及专家的广泛磋商。尽管国际商会尚未就所有问题形成最终立场,但它的目标是协助政策制定者提出正确问题并作出明智决策。

47. 广泛采用的技术标准对推进创新、互操作性和竞争至关重要。如果缺乏此类标准,市场可能碎片化并被“封闭式”专有技术主导,从而削弱消费者选择和技术进步。标准通常包含专利技术,因此 FRAND 许可对平衡创新者权利和实施者需求不可或缺。

48. 国际商会成员强调存在两项重大挑战:其一,专利声明数量呈指数级增长(尤其在 5G 领域),引发对过度声明和要求保护的标准必要专利质量的担忧;其二,许可实践缺乏透明度,特别是 FRAND 承诺的执行方式。格拉哈莱斯先生还对近期司法和政策动向表示担忧,包括国家法院设定全球许可费率,以及欧盟委员会提议设立“能力中心”来确定 FRAND 总体费率。此类举措需要审慎评估,其定价标准、透明度、约束效力以及对交易成本的影响(特别是对中小企业)仍存关键疑问。

49. 国际商会将继续坚定致力于进一步研究这些提案,并倡导建立自愿、透明、促进竞争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体系,该体系应支持创新并服务于更为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加拿大代表团

50.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所有发言人提出的宝贵见解,并对秘书处组织本次会议表示赞赏。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实施者和标准制定组织的多样化观点对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 FRAND 许可的国际对话至关重要,这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动显著影响了标准化技术的可获得性和传播。

51. 尽管 FRAND 许可有助于确保技术扩散与创新者获得合理回报,但各成员国在不同法律体系、经济优先事项和政策路径下也形成了富有价值的经验。该代表团援引文件 SCP/34/7/Rev 中加拿大的提案,建议在 SCP/36 会议期间举办交流会,聚焦 SCP 成员在管理标准必要专利和 FRAND 相关挑

战方面的政策经验。为此，该代表团提议探讨透明度、谈判效率、争议解决和助力中小企业等问题。加拿大愿就近期立法动向进行介绍，并表示愿意与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讨论该提案。

法国代表团

52. 法国代表团感谢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并赞赏秘书处组织了这场引人入胜的交流会。针对卡拉哈利奥斯博士提及的“侏罗纪公园”情形，该代表团认为标准制定组织本身可能无意中制造了此类环境。他们质疑标准制定机构在界定“必要”专利构成要素中发挥的作用，尤其考虑到不同司法管辖区缺乏统一口径。该代表团指出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存在差异，尤其在美国、日本和韩国等国，并强调欧洲此类机构数量较少，特别是在电信领域。

53. 不同标准制定机构的定义和职能不一致阻碍了全球统一进程。在未明确定义 FRAND 原则中“F”（公平）的前提下，亟需开展更多统一化工作。标准制定机构必须在此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

54. 卡拉哈利奥斯博士认同标准制定组织在制定和实施更清晰政策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尽管由于产业与技术生态系统的差异，在所有领域实现统一可能难以实现，但最低限度的政策清晰度至关重要。不同领域对“合理”或“歧视性”的界定可能存在差异，但当前缺乏基本定义指导是标准制定组织和监管机构的失职。监管机构应明确向标准制定组织提出最低要求。他同时呼吁各成员国持续参与这一进程。

55. 托赫特曼博士赞同卡拉哈利奥斯博士的观点，支持尽管技术复杂性要求标准制定工作必须由标准制定组织承担，但有必要加强监管约束。她提议提高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包括向各国专利局共享标准制定组织会议记录——欧专局已采取了此做法。她还建议要求标准制定组织收集 FRAND 许可条款的汇总数据，虽然不披露完整合同细节，但能为了解当前许可条件提供宝贵洞见。

56. 麦克勒罗伊先生提出警示性观点，对强制统一或过度监管表示担忧。单一方法无法适应现行标准与技术的多元性。某些标准（如物理接口定义）的复杂度与蜂窝通信等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他支持差异化、分领域的方法，并赞同标准制定组织内部及组织间保持灵活性，以便根据各自领域制定适宜的知识产权政策。

创新理事会

57. 创新理事会代表简要概述了该组织的职能，说明其汇聚了从事连接技术开发和部署的实体的多元视角。创新理事会近期发布了两份关于蜂窝技术创新、标准化、标准必要专利和许可的问答文件，旨在为更广泛的政策讨论提供参考，尤其针对欧洲地区。文件强调当前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体系兼具效率和包容性，支持了标准化技术的广泛普及，尤其惠及中小企业。近期进展如 Avanci 将 5G 许可费降至每辆车 30 美元以下，证明了现行模式的经济性和可扩展性。

58. 该代表质疑了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囤积技术或向被许可人收取过高费用的说法。相反，标准化技术催生了创新的“良性循环”，推动了大规模研发投入并实现了广泛互联互通。该代表承认仍存在改进空间，但强调该体系已证明其有效性，并支持了健康的创新生态系统。在此背景下，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体系、专利质量、法律确定性和禁令救济同样至关重要。

健康与环境计划

59. 健康与环境计划代表提出两个重大关切：其一是多重标准重叠带来的挑战；利益攸关方如何有效应对这种复杂局面？其二是部分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尤其在欧洲地区）对 5G 技术的担忧，包括电磁辐射可能引发的环境和健康影响。该代表还询问了专利质量问题、对如何定义必要性缺乏共识的现状以及如何可靠验证必要性。

60. 托赫特曼博士就专利质量和必要性的问题回应称，专利质量主要取决于各国专利局的授权过程，而各国的审查标准就严格程度而言存在显著差异。一些司法管辖区的专利授予标准较为宽松，可能助长“专利丛林”现象，既影响透明度又加重实施者负担。

61. 关于必要性问题，标准制定组织并不评估作出声明的专利是否真正必要，该问题通常由许可各方通过谈判解决或由法院裁定。虽然自动化体系是理想方案，但必要性评估具有高度技术性且需要专业知识，而这类人才十分有限。托赫特曼博士认为，目前最可行的方案是在许可谈判中逐案处理必要性问题。

62. 卡拉哈利奥斯博士认同专利审查标准亟需改进且具备可行性。他支持此前在欧盟委员会委托研究中提出的观点：考虑到技术专长和资源，专利局比较适宜开展必要性评估。尽管此类意见不具法律约束力，但可作为权威性初步评估以提升清晰性。他还指出部分专利局对此类工作存在抗拒，并鼓励监管机构赋予其承担该职能的权限。

63. 麦克勒罗伊先生指出，Avanci 和 Sisvel 等专利池在认定必要性方面已发挥关键作用，其提供的基于市场的有效解决方案避免了单个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承担复杂法律和技术评估的负担。

64. 默斯勒女士强调必须区分可专利性和必要性。虽然专利质量确应在授予阶段得到保障，但必要性审查并不评估专利有效性或现有技术。她认为，欧盟委员会法规中提出的必要性审查等措施，不太可能惠及中小企业。

65. 米斯先生提醒宽泛的监管可能破坏整体运作良好的许可生态系统。问题行为实属例外而非常态。过度监管可能会危及当前通过自愿协议和市场机制达成的平衡。他建议采用精准工具解决具体问题，避免损害整个体系。

新加坡代表团

66. 新加坡代表团感谢各位发言人就标准必要专利和 FRAND 许可所作的深刻阐述。该代表团指出，特别是随着物联网技术的普及，标准在各行业愈发关键，许可活动的动态关系也变得愈发复杂。虽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在过去仅限于电信等传统领域，但来自非相关行业的新主体也开始面临许可相关挑战，尤其在存在技术知识鸿沟的情况下。例如汽车工程师可能难以理解电信专利的技术相关性，这使得评估某一专利是否真正必要变得复杂。此外，在新兴领域，缺乏预先确立的许可基准进一步加剧了这种复杂性。

67. 知识产权局肩负双重责任：既要确保专利权人能从研发投资中获得合理回报，又要使实施者能够高效获取技术并将其创新成果推向市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在为审查员提供全面数据库以进行严格的可专利性评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标准相关专利，IPOS 审查员通过标准制定组织网站和文件传输协议（FTP）服务器获取文献，但这一过程可能比较消耗人力。应进一步在国际层面开展工作，提升全球专利审查员获取标准相关文献的便利性。

68. 在政策层面，该代表团重点介绍了新加坡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 2022 年更新的指南，该文件厘清了知识产权（包括标准必要专利）与竞争法的相互作用。更新后的指南提供了更精准的定义，并就竞争法所规定的标准必要专利和 FRAND 许可提供指引。新加坡还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的发展。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自 2011 年起合作提供联合争议解决程序。此外，2021 年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专门针对 FRAND 相关争议解决机制发布指南，旨在通过明确各阶段可用的程序工具，促进跨境标准必要专利争议的解决。新加坡将自己定位为解决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中立高效场所，提供多样化的争议解决机制选项和法律确定性。该代表团表示有意借鉴其他成员国在这一重要且不断发展的领域的国家经验。

69. 最后，主席感谢各位杰出专家的贡献，肯定其多元视角和真知灼见的价值。他指出本次讨论既饶有意味又信息丰富，并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对这场富有成效的交流表示感谢。

SCP/36 - 成员国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 FRAND 许可相关问题政策经验的交流会

导言

70. 本次交流会的主要目标是深入了解成员国在标准必要专利相关问题上的不同做法和经验。特别提议成员国分享以下方面的经验：

- (i) FRAND 许可安排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 (ii) FRAND 谈判的效率；
- (iii) 平衡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和标准制定组织实施者的利益；
- (iv) 建立均衡、可预测且高效的执法与争议解决框架；以及
- (v) 促进 FRAND 专业能力建设，包括面向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

主题发言

加拿大代表团

71. 加拿大代表团详细概述了该国近期在标准必要专利和 FRAND 许可方面的经验和进展，重申其长期关注该议题的讨论，并援引了文件 SCP/34/7 Rev. 中的提案。该代表团对秘书处的工作和各利益攸关方在此前会议中的贡献表示赞赏。

72. 随着全球互联互通程度加深，标准必要专利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尤其在移动通信和物联网等领域。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利用专利向量数据库开展了标准必要专利经济研究和专利分析，识别全球趋势并绘制关键技术领域专利活动图谱。

73. 尽管加拿大各机构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发明中的份额相对有限，但仍与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同行处于同等水平。加拿大专利立法包含针对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承诺的专门条款，尤其体现在专利法第 52 条第 1 款。此外，加拿大国家法院已开始审理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案件，包括 2020 年联邦法院审理的案件以及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认证的集体诉讼案，后者涉及涉嫌反竞争行为。

74. 就上述新兴法律政策议题持续开展国际经验交流至关重要，包括本委员会内部的持续对话。

联合王国代表团

75. 联合王国代表团概述了近期国家层面的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工作和政策进展，强调标准必要专利对促进创新和经济增长具有战略意义。英国知识产权局（UK IPO）认为标准必要专利对于实现其使命（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创新友好型知识产权体系）至关重要。

76. 英国知识产权局持续开展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交流，这项工作始于 2021 年意见征询，并通过定向咨询持续推进，包括 2023 年聚焦中小企业实践的问卷调查。这些工作为《2024 年英国知识产权局标准必要专利前瞻》提供了依据，该文件提出非监管路径，强调透明度、可及性和争议解决。目前尚无修改立法以限制禁令的计划。

77. 核心政策目标包括：提升中小企业获取标准必要专利相关信息的能力，增强定价和专利必要性评估的透明度，以及推动发展高效的争议解决机制。作为实践举措，英国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7 月联合行业专家推出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旨在填补知识空白，协助中小企业在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中有效运作。

78. 国际协调和对话同样关键，包括加强与其他专利局、政府和标准制定组织的互动，以统筹应对全球标准必要专利挑战并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标准化进程的程度。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进一步开展讨论，并愿意通过双边途径分享更多信息。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7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概述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针对标准必要专利不断演进的政策做法。该代表团指出，在过去十年中，美国专商局经常与司法部和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合作，多次发布并重新评估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政策声明，尤其聚焦禁令救济措施的适用性。

80. 2013 年联合政策声明曾倡导对禁令进行衡平法评估，而 2019 年修订版则反映了包括苹果诉摩托罗拉案在内的判例法演变，强调不存在对标准必要专利禁令的统一标准。

81. 为响应 2021 年行政命令和国际关切，美国专商局及其合作机构最终决定撤销 2019 年政策声明，并且不发布替代文件，认为不作出强制性声明是支持创新和竞争的最佳方式。根据授权安排，尽管撤销了正式声明，美国专商局仍积极开展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工作。

82. 2022 年，美国专商局和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签署谅解备忘录，并举办多场培训网络研讨会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美国专商局还参与制定美国政府关键与新兴技术国家标准战略，并于 2023 年 5 月发布许可路线图。最近，2024 年 6 月，美国专商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签署双边谅解备忘录，深化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政策合作，此类协议尚属首次。

83. 该代表团将继续致力于通过国际协作及逐案执行竞争原则，推动建立公平平衡的标准生态体系。

日本代表团

84. 日本代表团表示，日本特许厅正致力于促进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透明度和公平性。2018 年 6 月，日本特许厅发布了涉及标准专利的许可谈判指南。2022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版英文指南，纳入了近期法院判决和国际趋势。该代表团感谢有机会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工作成果。

中国代表团

85. 中国代表团介绍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知局）近期与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协作推进标准必要专利治理的举措。借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联等国际框架，中国颁布了国家规定和特殊程序，明确了在 FRAND 条款下实施标准必要专利的原则和流程。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复杂性显而易见，尤其涉及法律争议时，且全球尚未形成共识。产权组织应帮助建立包容性国际规则，确保创新成果惠及全球。

大韩民国代表团

86. 大韩民国代表团介绍了与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的战略举措，并表示韩国知识产权局每年遴选两个重点领域进行深入的专利与标准化分析。2023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聚焦 6G 和城市空中交通领域，最终于 2024 年初发布战略图谱以指导相关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获取。2024 年，韩国知识产权局选定网络安全和空间媒体计算作为两个重点领域。大韩民国将继续致力于支持研发活动，确保公平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机制，以保持全球竞争力。

波兰代表团

87. 波兰代表团强调本国企业家作为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所发挥的作用，指出欧盟范围内约 5% 的潜在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来自波兰。然而尽管积极参与标准化技术应用，波兰实体几乎完全处于专利使用费付费方而非收费方的地位。

88. 现有数据显示，2022 年波兰向境外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在 3400 万至 9100 万欧元之间，凸显该国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中的净付费方地位。这种经济态势主要源于全球智能手机制造商等境外专利权人将许可费用转嫁给波兰消费者，导致波兰市场产品价格上涨。目前还没有一家波兰企业成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人，因此未产生相应的专利使用费流入。这种失衡凸显了支持和保护波兰等国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权益的必要性。在此背景下，增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环境的法律确定性至关重要，同时需提高许可过程的透明度，并改善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和实施者之间的谈判力量平衡。这些措施将极具益处并值得推行，对波兰这类实施者占主导的经济体尤为重要，有助于建立更公平、更公正的标准必要专利框架。

创新理事会

89. 创新理事会代表指出，必须退一步审视更广阔的视角，强调标准必要专利，特别是其在标准制定组织承诺框架内的许可，从技术转让角度而言堪称全球重大成功范例。这种动态机制推动了近几十年来蜂窝技术的全球普及。便捷、经济且互联的设备和服务几乎遍布全球每个角落，而互联互通正被用于应对全球挑战，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

90. 谈及近期政策讨论时，该代表指出，帮助中小企业更好地了解标准必要专利、标准化和许可已受到高度关注。中小企业在使用标准化技术时很少被要求进行许可谈判，此类谈判通常发生在大型行业主体之间。尽管如此，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仍被视为有价值的举措，有助于中小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研发、商业化和相关活动作出知情决定。

91. 除诉讼外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产权组织秘书处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工作值得称赞，特别是其宝贵的仲裁和调解服务，以及其团队开展的更广泛举措。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

92.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代表对产权组织秘书处起草正在讨论的文件表示感谢。为促进有效的技术转让，传播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和增加潜在许可人与被许可人数量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对日本特许厅的举措表示支持，包括向高校和外国派遣专家以及提供培训项目。JPAA 的活动对此形成补充，包括组织知识产权实践研讨会和向亚洲各国派遣专利律师。

93. JPAA 认为共享知识产权知识还有助于环境技术的转让。在这方面，WIPO GREEN 平台在推进相关工作、助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94.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目前亟需建立明确的专利使用费率计算标准。包括日本在内的六国汽车行业协会曾联合致函某专利池运营商，提出四项核心质询：涉及专利池具体包含哪些专利、认定标准必要性的依据、以及专利使用费率计算的逻辑依据。

95. JPAA 认为，确保标准必要专利的认定过程以及专利使用费计算方法的透明度，对促进有效技术转让至关重要。

加拿大代表团

96. 加拿大代表团介绍了载于文件 SCP/36/11 的加拿大提案。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分发该提案，并感谢其组织了前一天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 FRAND 许可经验的交流会。

97. 回顾其在 SCP/34 会议提出的早期提案（文件 SCP/34/7 Rev.），该代表团指出，原提案鼓励成员国、SCP 观察员和利益攸关方就包括 FRAND 许可在内的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广泛议题展开交流。

98. SCP/35 会议期间以及前日会议的讨论极具启发性，体现了专利权人、标准制定组织和实施者在促进全球技术传播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99. 该代表团在其提案（文件 SCP/36/11）中建议秘书处：

(i) 根据成员国、观察员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建议，编拟一份 SCP/35 和 SCP/36 上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 FRAND 许可讨论的总结报告；以及

(ii) 汇编成员国已全面颁布并生效的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立法和政策措施清单。该汇编应作为专页发布于 SCP 网站，并链接至产权组织标准必要专利网页，同时可包含重要判例法参考。

100. 上述工作并非重复现有产权组织工作（特别是 WIPO Lex 数据库中的标准必要专利判例法汇编），而是为使成员国能够识别并纳入其认为具有代表性的相关判例法和政策措施。该代表团愿与任何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进一步讨论该提案。

匈牙利代表团

101. 匈牙利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表示欢迎和支持。然而，尽管支持增强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的透明度，此类工作不应重复现有举措。标准必要专利对促进标准化与创新、技术转让以及跨行业采用先进技术至关重要。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

102.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发言，表示该集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尽管该集团未按要求提交书面意见，但其立场与该提案一致，并支持其目标。

[文件完]